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23 9187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PL/HG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話 TELEPHONE : 2537 9618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9092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2樓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教授, GBS, JP

張局長：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關於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 香港房屋協會在2014年增加租金的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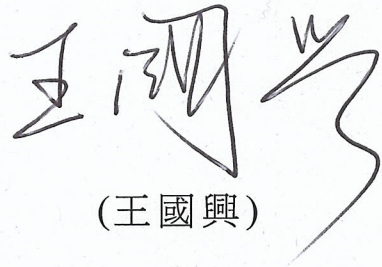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秘書曾代表本人邀請運輸及房屋局("運房局")派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將於5月5日舉行的會議，以討論有關香港房屋協會("房協")調高租金的事宜。然而，運房局卻拒絕出席會議協助本會工作。本人特此致函閣下表示不滿及遺憾。

事務委員會關注現時房協調整租金的機制不受政府當局監管，我們邀請運房局的代表出席會議，是希望官員在有需要時能向房協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("房委會")的租金調整機制，亦可聆聽市民在此方面的意見。不過，運房局指房協是獨立及財政自主的機構，自行制訂其租金政策，而房委會的租金調整機制已訂明在《房屋條例》內，該機制對房協而言並非適當的參考，因此，運房局認為不宜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，只會就房委會的租金調整機制提供文件給委員參閱。

本人認為運房局的解釋不能接受，房委會調整租金的考慮因素確可供房協作參考。此外，房協調整租金的水平由其執行委員會決定，而運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是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，這表明運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有參與房協調整租金的決定。最根本的是，房協是得到政府實質支持的，提供廉租公營房屋的公營機構，政府有責監管。因此，運房局實有責任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，解釋該局對房協大幅增加租金的立場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本人認為運房局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是責無旁貸的。因此，本人再次致函閣下，要求貴局派員出席是項議程。

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

(王國興)

2014年4月30日